

<<医疗纠纷处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纠纷处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4273

10位ISBN编号：750930427X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吴迪

页数：179

字数：1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纠纷处理>>

内容概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本书为该丛书之一，主要介绍了解决医疗纠纷案所要知道的法律知识以及相关案例。

<<医疗纠纷处理>>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 1?问 如何理解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对医疗卫生制度的相关论述？
- 2?问：什么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3?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有什么新特点？
- 4?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传统的合作医疗有什么区别？
- 5?问：什么样的人可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如何参加？
- 6?问：为什么要农民出资参加农村合作医疗？
- 7?问：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对农民有什么好处？
- 8?问：什么是医疗纠纷？
- 包括哪些类型？
- 9?问：发生医疗纠纷，患者该如何维权？
- 具体有哪些方式？
- 10?问：什么是医疗事故？
- 11?问：乡村医生属于构成医疗事故的主体吗？
- 乡村医生就是“赤脚医生”吗？
- 12?问：什么是非法行医？
- 非法行医造成伤害的，构成医疗事故吗？
- 13?问：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有哪些？
- 14?问：医疗事故等级如何划分？
- 15?问：遇到医疗事故怎么办？
- 16?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否必须先经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17?问：医疗事故的鉴定由什么机构负责？
- 18?问：谁可以启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
- 19?问：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移交鉴定的情形包括哪些？
- 20?问：如何认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受理的主体？
- 21?问：医学会不予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情形有哪些？
- 22?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否收取费用？
- 由哪方负担？
- 23?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包括哪些？
- 24?问：医疗鉴定是否是医疗事故纠纷案件中的唯一证据？
- 25?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26?问：当事人认为医疗事故鉴定不公正，能不能提起诉讼？
- 27?问：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28?问：再次鉴定的申请由哪个机关受理？
- 29?问：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被推翻？
- 30?问：发生医疗争议后，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 31?问：什么是病历？
- 病历的意义是什么？
- 32?问：病历应该由谁保管？
- 33?问：医疗纠纷发生后，哪些病历资料、实物需要封存？
- 34?问：封存病历的时候，哪些人应当在场？
- 35?问：医院可以擅自涂改病历吗？
- 36?问：哪些人可以复印病历资料？
- 37?问：复印病历资料应当遵循什么样的程序？

<<医疗纠纷处理>>

38?问：患者不能出示病历，医疗纠纷的案件怎样认定？

39?问：什么是医嘱？

不当医嘱会有什么责任？

40?问：患者提起医疗侵权诉讼，事前应该做哪些工作呢？

41?问：在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中，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42?问：法院对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如何采信证据？

43?问：未经许可取得的录音资料，能否作为医疗纠纷的证据使用？

44?问：医院拒绝提交法院要求的某项证据，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45?问：确定医疗事故赔偿数额的原则是什么？

46?问：法律如何规定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47?问：医疗事故赔偿中的医疗费是怎样计算的？

48?问：医疗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如何计算？

49?问：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是怎样计算的？

50?问：残疾生活补助费是怎样计算的？

51?问：残疾用具费是怎样计算的？

52?问：丧葬费是怎样计算的？

53?问：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怎样计算的？

54?问：交通费、住宿费是怎样计算的？

55?问：什么是精神损害抚慰金？

怎样计算？

56?问：不构成医疗事故就不承担赔偿责任吗？

57?问：患者欠费，医院能否停止救治？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 1?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调解协议，医院能否以已履行调解协议为由拒绝再承担民事责任 2?原告明知被告无证行医，仍接受被告治疗，由此造成伤害，双方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3?医疗事故中，医生和患者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4?医院漏诊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吗？

5?什么情况下应认定为医院侵犯了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6?医生私自接生致人损害应该怎样承担责任？

7?一般医疗损害赔偿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区别是什么？

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的损害，医院应该承担责任吗？

9?患者自行注射感染，能否获得医疗损害赔偿？

10?在医疗事故赔偿案中，具体的赔偿费应如何计算？

11?发生手术后遗症的，是否为医疗事故？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年8月2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2002年8月19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

通知（2003年1月6日） 实用附录 附录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附录二：常用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附录三：医疗事故处理相关流程图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1. 问：如何理解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对医疗卫生制度的相关论述？

答：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幸福。

要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群众基本用药。

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展妇幼卫生事业。

应当说，从制度上保障人民健康，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希望解决的现实问题之一，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一，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本形成了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国民健康状况不断改善。

近年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全民健康，加大卫生事业投入，调整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进展良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推行，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重大疾病防治进展顺利，妇幼卫生保健和卫生监督工作得到加强。

但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与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还很不适应。

因此，只有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才能尽快缓解和克服矛盾，改善民生、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